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0075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」期末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10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逸璇 02-8771-2959

電子信箱：lyh960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林委員瑞珠、沈委員淑敏、張委員蓓琪、劉委員玉山、賴委員美蓉、簡委員連貴、邱委員文彥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科技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不含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)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林組長秉勳、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)

列席者：國立成功大學(都市計畫學系陳彥仲教授)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(三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末報告書，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停車場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」

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我國四面環海，是典型的海島國家，為了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，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「海岸管理法」。

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，本部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、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等 5 項子法，並透過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經營與管理之指導原則，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，且以所訂「海岸保護計畫」、「海岸防護計畫」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，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，以及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，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。

除上開子法之發布施行外，本部於 105 年 3 月成立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」，已審議通過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，並辦理相關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作業。由於本法自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，與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、土地使用主管法令、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審議機制間之關係，均有待釐清。另如何將本法所建置之審議制度（海審會）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，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，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。

本案前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、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、107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三次專家學者座談會，就本案研提之提升審議機制效能之建議方案，廣蒐

專家學者及開發業者之意見，據以納入滾動修正，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檢送期末報告書，經查核提供相關修正意見後，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再檢送修正版期末報告書，為廣納專家學者、有關機關意見，及審查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作業單位說明

三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 分鐘）

四、綜合討論

五、散會